证券代码：600401　　证券简称：*ST海润　　公告编号：　2016-071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-71,775,802.76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会计准则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6 年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李延人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6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，公司将比照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。

1、公司董事王德明基本薪酬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，含高管薪酬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（其中董事王德明回避表决）

2、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人民币5万元/年（税前，含高管薪酬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（其中董事李延人回避表决）

3、公司董事邱新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，含高管薪酬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（其中董事邱新回避表决）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独立董事，公司2016年度拟给予独立董事郑垚、徐小平、金曹鑫每人人民币5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（税前）。

1、公司拟给予独立董事郑垚人民币 5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（税前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（其中独立董事郑垚回避表决）

2、公司拟给予独立董事徐小平人民币 5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（税前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（其中独立董事徐小平回避表决）

3、公司拟给予独立董事金曹鑫人民币 5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（税前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（其中独立董事金曹鑫回避表决）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，按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，对于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管，其薪酬事项详见议案十一，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，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公司就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基本薪酬事项拟议如下：

1、公司总裁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2、公司常务副总裁王德明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3、公司副总裁李红波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4、公司副总裁邱新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5、公司副总裁邵爱军基本薪酬人民币为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6、公司副总裁郝东玲基本薪酬人民币为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7、公司副总裁ZHANG JIE（张杰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8、公司副总裁WILSON RAYMOND PAUL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

前）；

9、公司副总裁胡耀东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10、公司副总裁冒惠萍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11、公司副总裁孙亚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12、公司副总裁王建华基本薪酬为人民币7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13、公司财务总监阮君基本薪酬为人民币60万/年（税前）；

14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问闻基本薪酬为人民币30万/年（税前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，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其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，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其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润光伏科技贸易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计划在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投资设立海润光伏科技贸易（营口）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（金）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。主营业务：经销硅材料，单晶硅棒/多晶硅锭，单晶/多晶硅片，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物流服务；货物代理；广告；场地租赁；劳务服务；网络营销；信息咨询。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转让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阮君女士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，现补选王德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人民币 608,896.55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,608.09 万元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不存在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